

附件 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下统称食盐定点企业）经营行为，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行政许可法》《食品安全法》《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审核及监督检查，适用本规范条件。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能力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 （二）持有有效期内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 （三）拥有自有的或其他食盐定点企业经合法程序许可使用的食盐注册商标。
- （四）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五）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来自其自身、存在股权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且原料盐提供主体应拥有相应的盐田、盐湖或盐矿资源，并有合法有效的滩涂、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

（六）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 10 万吨/年，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南方海盐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 3 万吨/年；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能够持续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品种食盐，且上一年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 60%以上（多品种食盐按照 GB/T19420 中的定义执行）。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经营能力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二）持有有效期内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三）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批发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批发采购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四）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开展批发销售业务的范围应与其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载明的批发区域一致，并执行业务行为发生地盐业主管部门对食盐批发销售业务的管理要求，其中省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食盐批发销

售业务；省级以下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

（五）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配送食盐应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且与其业务能力匹配的自有配送车辆或相对稳定的社会运力资源。

（六）批发经营的食盐应为本企业生产，或从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

三、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

（一）海盐和湖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较高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采、收、运原料盐的机械化水平达到90%以上（日晒盐工艺除外）；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完全采用多效真空蒸发或机械式蒸汽再压缩生产工艺。

（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从事食盐生产应有固定的、满足生产需要和产品质量要求的厂房和设备设施；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有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独立完整的营业场所和仓储设施，与其他功能区域分开设置，避免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

（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包装设备应当采用自动的灌装和箱（袋）装设备，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

产企业)可采用半自动的灌装和箱(袋)装设备。

(四)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碘食盐应采用自动控制加碘设备。

四、质量和安全管理

(一)食盐定点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近五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且未发生导致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盐质量安全事故。

(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通过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22000 或 HACCP 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符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GB/T1982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等标准的相关要求;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31621)、《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GB/T18770)等标准的相关要求。

(四)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2721)、《食用盐》(GB/T5461)或《食品加工用盐》(QB/T 5535)等相应标准的要求,其中

加碘食盐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26878）要求。

（五）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所生产的所有食盐品种应当有国家级食品综合检测机构或国家级盐业专业检测机构每年一次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六）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按照《食盐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规范》（QB/T5279）要求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及时、持续将全部食盐产品追溯信息上传至全国统一的追溯平台。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

（七）受其他食盐定点企业委托生产加工的食盐，应当在产品标签上同时标注委托生产企业和受委托生产企业的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受委托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

五、信用和储备管理

（一）食盐定点企业应当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生产、批发领域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

（二）食盐定点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食盐定点企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通过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四）食盐定点企业应当在最低库存基础上（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1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管理制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保留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并接受相关盐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监督管理

（一）食盐定点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证书审核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不予颁发证书，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盐定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盐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接受食盐定点企业和社会监督，接到有关证书审核管理过程中的举报，应当及时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应立即纠正，直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食盐定点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食盐定点企业证书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吊销证书。

（四）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者，应依法依规处理。

1. 委托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工食盐的；
2. 受非食盐定点企业委托生产加工食盐的；
3. 在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证书载明生产地址之外的地点生产加工食盐的。

（五）各级盐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建立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国家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对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要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六）行业协会应组织食盐定点企业加强行业自律，协助盐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规范条件的实施和跟踪监督工作。

七、附则

（一）本规范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二）本规范条件中所称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食盐行业管理的部门，以及有食盐领域相应管理职能和执法权限的部门。在执行本规范条件过程中，各相关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三）本规范条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